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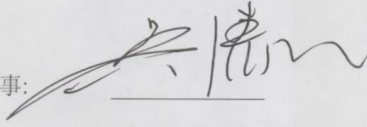
（3）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清旺' (Wu Qing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清旺

2017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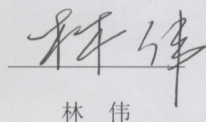


韩 建

2017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 伟

2017年 7月 10日